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3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笙凱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78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連笙凱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李沐成」工作證、「達正投資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各壹張、「李沐成」印章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欄補充「被告連笙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有關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適用：

1.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

01 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
02 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
03 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
04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
05 較之問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本件被告連笙凱於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罪防制條
07 例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
08 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

09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2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3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14 定，對行為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
15 該現行法減刑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詐欺取財
16 罪，惟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是其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適用。

18 (二) 有關洗錢防制法規定之適用：

19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20 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6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2.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0 其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
3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2 3.被告本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
03 詐欺取財罪，惟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僅有修正前自白減
04 刑規定之適用，經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5 刑1月以上7年未滿(6年11月)，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
06 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8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0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10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後段之洗錢罪。

12 (四)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3 擔，均為共同正犯。

14 (五)未扣案之「達正投資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張，偽造印
15 章為偽造印文之階段行為，其上偽造印文、簽名之行為，為
16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
17 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18 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六)被告所犯上揭4罪名，行為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
20 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
21 是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2 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23 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4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金錢，加入詐欺集團，交由其他詐
25 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其擔任車手負責收取詐欺犯罪所得款
26 項，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詐欺之金額，告訴
27 人邱本榮所受之損害，所取得之報酬，及犯後坦承犯行，已
28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惟尚未賠償金額，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
29 1份附卷可憑，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為板模
30 工，與父親、哥哥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雖檢察官對被告求處有期徒刑2年6月，然本院綜合被告犯行

01 之一切情狀，認對其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收懲儆之
02 效，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範圍尚屬過重，應併敘明。

03 三、沒收

04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5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6 之。」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未扣
07 案偽造之「李沐成」工作證、「達正投資有限公司」現儲憑
08 證收據各1張、「李沐成」印章1枚，為被告供本件詐欺犯罪
09 使用之物，已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不問屬於犯
10 罪行為人與否，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前揭偽造之收據
11 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簽名，毋庸更行宣告沒收。上
12 開偽造之「達正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並無證據證明係偽造印
13 章後蓋印而成，無法排除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之可
14 能，無從宣告沒收偽造之印章。

15 (二)未扣案之4千元，係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並經其於本
16 院審理時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7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1 之。」本件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被告已交由其他詐欺集團
22 成員所取得，並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
23 仍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是就本件詐欺集團洗錢財物
24 部分，如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
25 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德人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春慧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林千惠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978號

08 被 告 連笙凱
09 楊閔傑
10 顏正信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一)顏正信、楊閔傑可預見將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不熟
15 識之人使用，易被犯罪集團用來作為詐騙他人款項之犯罪工
16 具，仍基於幫助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之財產上犯罪，縱有
17 人利用其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
18 故意，顏正信、楊閔傑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同年12
19 月5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0000000000號（下稱A門
20 號）、0000000000號（下稱B門號）行動電話門號當日，即
21 均以新臺幣（下同）300元價格，將A、B門號SIM卡交付予真
22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二)連笙凱於112年12
23 月間某日，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高鐵」等成年人
24 組成之詐欺集團（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連笙凱前因同一
25 詐欺集團案件，經其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案非
26 首次詐欺犯行經繫屬法院之案件，非本案起訴範圍，下稱本
27 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面交車手工
28 作，連笙凱與「高鐵」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
29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
30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31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1日在社群

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刊登贈送飆股廣告，適邱本榮上網瀏覽臉書發現而點擊連結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天天向上」群組及LINE暱稱「達正專線客服」為好友後，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話術佯稱可下載「達正APP」以投資當沖及抽新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邱本榮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1日、6日分別匯款20萬元、20萬2000元到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詐騙帳戶部分，另由警方偵辦）儲值；而「達正專線客服」除使用LINE告知邱本榮將派員面交收取投資款項外，並使用本案詐欺集團向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之A、B門號與邱本榮聯絡，告知將指派前來面交收款之人員及約定交款地點。而連笙凱則依「高鐵」之指示，於112年12月7日14時20分許，前往嘉義縣○○鎮○○里○○街00巷0號，向邱本榮出示印有連笙凱照片之「達正投資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李沐成」之偽造工作證，並將盜蓋有「李沐成」、「達正投資」印文之偽造「達正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交付邱本榮，向邱本榮收取現金200萬元後離去，以此方式行使上開偽造之特種文書及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該等文書名義人。連笙凱離去上址後，旋依指示將收取之200萬元交付「高鐵」指定之上手，並收取報酬4000元，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遂行洗錢之行為。

二、案經邱本榮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①被告顏正信於偵查中之自白。 ②被告楊閔傑於警詢中之自白。	犯罪事實一(-)全部。
2	被告連笙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犯罪事實一(二)全部。
3	告訴人邱本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後，與被告連笙凱進行面交200萬元之事實。
4	通聯調閱查詢單2份。	①A門號申辦人係被告顏正信之事實。 ②B門號申辦人係被告楊閔傑之事實。
5	①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與拍攝之面交車手工作證、收款收據及A、B門	①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01

<p>號聯絡人截圖。(警卷第27~46頁)</p> <p>②上開偽造之收據1張。</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p>④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⑤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114年度偵字第10369號)。</p> <p>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份(114年度偵字第33553號)</p> <p>⑦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份(113年度偵字第3122號)</p>	<p>②被告連笙凱前已因參與「高鐵」等3人以上之犯罪組織涉犯詐欺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p>
---	--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 被告顏正信與楊閔傑部分：核被告顏正信、楊閔傑所為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嫌。

04

05

06

(二) 被告連笙凱部分：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②核被告連笙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01 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
02 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罪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4 等罪嫌。被告連笙凱與「高鐵」、「達正專線客服」等本
05 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
06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7 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8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處斷。③未按詐
09 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
10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1 之。」，查未扣案偽造之「達正投資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
12 專員李沐成」工作證及扣案之「達正投資有限公司」存款
13 收據，均為被告連笙凱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1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均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5 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達正投資有限公司」
16 存款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達正投資」、「李沐成」印
17 文各1枚）、署押（「李沐成」署名1枚），既屬偽造文書
18 之一部分，且已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均毋庸再
19 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④請審酌被告連笙
20 凱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利益，各自以上揭事實
21 欄所示之方式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
22 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
23 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
24 告連笙凱雖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
25 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連笙凱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6 分工等一切情狀，請量處被告連笙凱有期徒刑2年6月，以
27 資懲儆。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8 日

01

檢察官 郭志明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4

書記官 謝淑杏